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

99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

98.12.28.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為維持碩士學位之一定水準，依學校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 (不含保留入學及修學期間)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規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
2. 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，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22 學分 (專題研究至多 4 學分)。

3. 必修課程 (10 學分)：a. 海洋科學與管理，3 學分

b. 海洋事務總論，3 學分

c. 專題討論，共 4 學分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

1. 研究生需於入學一年內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經所務會議核備。

2.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教師 (含合聘教師) 擔任；若須由所外教師共同指導，需經本所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知會所辦公室及所務會議備查。

3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並知會所辦公室。

4.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由所長協調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5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指導教授聘請所內外三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。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校外委員。

(四) 碩士學位考試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1. 碩士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前需至少一次公開發表 (含張貼海報) 及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2.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在修業年限內得以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以本校學則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應令退學。

(五) 畢業：

1.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2. 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，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並由本校授予海洋事務管理碩士學位。

3. 辦理離校之學生請繳交畢業論文平裝二本 (淺藍色書皮)。

(六)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所務會議討論後辦理。

(七)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